

# 分享经济理论的国际比较：李炳炎与威茨曼\*

王珍 沈建国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本文将由我国学者李炳炎提出的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与由美国学者威茨曼教授提出的西方分享经济理论作了比较全面的比较研究。经过客观的比较分析, 在指出两者存在七点共同之处的基础上, 着重指出了两者存在着七个方面的区别。从而得出了从多方面给人以启示的结论。

**【关键词】** 分享经济 比较研究 李炳炎与威茨曼

—

分享经济思想, 顾名思义, 是与利益独占思想相对立的, 指各利益集团共享经济利益的一种经济思想。

我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李炳炎<sup>①</sup>教授在《社会主义成本范畴初探》<sup>②</sup>(1981)和《劳动报酬不构成产品成本的内容》<sup>③</sup>(1982)中, 于国内外首次提出了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的核心观点, 即作为新成本价格的生产资料成本价格、企业净收入概念, 工资不进成本、用净收入分成制取代工资制。否定了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的工资范畴和利润范畴, 突破了旧的理论体系, 提出了价值构成新公式:  
 $w=c+(v+m)=c+n$ =新成本价格+净产值。1984年南京汽车工业公司七个企业依据李炳炎提出的新成本、净

---

\*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与共同富裕实现机制研究》(批准号: 05BJL009)的阶段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王珍(1980—), 女, 北京人,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 沈建国(1963—), 男, 内蒙古乌前旗人, 中央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

① 李炳炎(1945—), 男, 江苏无锡人, 经济学博士, 现任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特聘教授, 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中国特色分享经济理论与实践。

② 李炳炎: 《社会主义成本范畴初探》, 《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文科版) 1981年第4期。

③ 李炳炎: 《劳动报酬不构成产品成本的内容》, 《经济研究》杂志 1982年第2期。

产值范畴制定并试行了“净产值分成制”方案。接下来，李炳炎在论文《关于建立以净产值为中心的企业核算新体系的设想》<sup>④</sup>（1983）中进一步提出将净产值划分为国家收入、企业收入和个人收入三个部分，和“净产值分成制”的概念。用公式表示为： $n=n_1$ （国家收入） $+n_2$ （企业收入） $+n_3$ （个人收入）。从而提出了完整的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的理论公式：

$$W=C+n, n=n_1+n_2+n_3。$$

公式中， $w$  代表社会主义商品价值， $C$  代表社会主义成本， $n$  代表净收入， $n_1$  代表国家收入， $n_2$  代表企业收入， $n_3$  代表个人收入)调整后的净收入= $m$  的一部分+  $v$ 。 $m$  的另一部分(税收) 已先扣除，如果把  $m$  的两部分合起来为 $(m_1+m_2)$ ， $W=C+(m_1+m_2)+v=C+n=C+(n_1+n_2+n_3)$ ；调整后的净收入= $n_2 + n_3$ ；调整后净收入的分配，就是从 $(n_2+n_3)$ 中分别划分出  $n_2$  与  $n_3$  两部分，即分别划出企业收入与职工收入。之后，在总结理论与实践经验之后，1987年4月，李炳炎在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专著：《新成本论——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及其实践形式》一书，对1980年以来的探索作了总结。“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就是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该著作对新理论作了全面总结。提出并界定了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的三个基本范畴：“自主联合劳动”、“需要价值”和“社本”，进一步明确了作为理论总纲的社会主义价值构成论，明确了新价值的三部分划分及其次序；发掘了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成本范畴是生产资料成本价格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6页）；完善了新生产价格和二次按劳分配论；提出了新的社会主义资金循环公式；应用新成本范畴和净产值范畴建立企业核算体系和新概念成本核算办法和成本控制法。总结了分享经济理论的实践形式，将“企业净收入分成制”作为典型形式。

在李炳炎于1981年提出分享经济思想之后，美国经济学家、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教授马丁·L·威茨曼在其1984年所著的《分享经济》一书中，提出了他的分享经济理论。他认为资本主义“滞涨”的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现存工资制度的不合理。在工资制经济中，利润全部被资本所有者拿走，工资与企业的经营情况无关，而是与某些外在的因素（如货币或者生活费用指数）相联系的。当经济运行健康时，固定工资制度可以作为一种有效手段，刺激劳动力的有效转移，自动地把劳动力从边际价值低的地方转移到高的地方，从而成为在各种不同的职业需要中合理配置劳动力的理想工具。然而，一旦经济状况不景气，随着社会总需求的萎缩，由于工资是固定的，厂商出于利润最大化的考虑，只能维持产品的

---

<sup>④</sup> 李炳炎：《关于建立以净产值为中心的企业核算新体系的设想》，《财政与会计》杂志1983年第6期

既定价格并通过裁减员工来降低成本，从而保持劳动成本与劳动收益的平衡，而这种决策势必引发资本主义社会普遍的失业，这反过来又加深了需求的不足，从而进一步恶化经济运行，导致滞胀。为此，“我们要选择一种具有自动抵制失业和通货膨胀功能的报酬机制，即工人的工资与某种能够恰当反映厂商经营的指数(如厂商的收入或利润)相联系。”<sup>⑤</sup> 因为分享经济旨在提高薪酬的可浮动程度，与传统的薪酬相比，利润分享制下的薪酬水平要随着市场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如果薪酬水平能随着经济周期的循环而波动，则就业规模的扰动幅度就会缩小，经济衰退期的失业水平就会下降。首先，在分享经济中，企业的劳动成本与企业的产品价格直接挂钩，任何价格变动都能自动地反馈给劳动成本，因此，分享经济总是有较少提高价格和较多降低价格的倾向，所以分享经济具有内在的反通货膨胀的倾向。其次，在工资制条件下，工资报酬与企业的人数无关，劳动的平均成本始终等于劳动的边际成本。这样，企业就会因为雇佣一单位劳动所追加的劳动成本等于追加收入而不会扩大雇员人数。但在分享制条件下，每增加一个工人，其他工人的收入就会稍微下降一点。增加的工人使劳动的边际成本下降，而且一定低于劳动的平均成本。这样，企业追加一小时劳动所带来的收入增加总是大于追加的成本。所以，当劳动力市场上能够找到可资利用的工人时，企业就会扩大生产。正因如此，分享经济必然具有扩大就业和增加生产的偏好。

## 二

中西方分享经济理论都是从微观的企业行为出发，从分配问题入手，希望通过建立一种新的利益共享制度来消除传统体制中的利益矛盾以解决经济发展动力不足的问题。两者都存在共同点将人视为影响经济活力的最重要的因素并高度重视企业中劳动者的地位和作用。但两者在许多方面也存在着明显的制度性的差异。

第一，两者的理论来源不同。西方分享经济理论实践来源是利润分享思想。利润分享思想在人类早期的经济生活中就已经存在，威茨曼提出分享经济思想，是从日本的劳工制度得到启发的。日本劳工制度的特点，一是终生雇佣制，二是奖金制度，奖金与工资分开，与利润挂钩。从十九世纪末起，利润分享制度开始在企业管理中应用。二战以后，西方各国政府纷纷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的权利。在理论上渊源上，20世纪60年代，“民主的资本主义”者美国著名的公司和投资金融律师路易

---

<sup>⑤</sup> 马丁·威茨曼：《分享经济》，林青松译，中国经济出版社1986年版，第2页。

斯·凯尔索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理论和建议作了论述。他的两部著作：《资本家宣言：如何通过借贷使800万工人变成资本家》和《两要素理论》，被公认为是关于利润分享思想的经典之作，对薪酬理论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正是在这些理论与实践背景下，威茨曼(Martin·L·Weitzman)从日本的劳工制度得到启发，提出了分享经济理论。

中国公有制分享经济观的理论渊源在于《资本论》中关于社会主义商品成本范畴的一个直接论述。在这一段论述中，马克思指出社会主义商品成本的经济实质，是“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料的成本价格”<sup>⑥</sup>。这一段分析表明，社会主义商品价值由c和新价值两部分构成，新价值包括工人的工资和工人自己占有的剩余价值。公有制分享经济理论的实践来源，来源于20世纪七十年代中国农村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引发出的新的经济思维。安徽凤阳小岗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分配方案规定：生产所得的农产品除了扣除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和扣除各项社会基金（包括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基金、后备基金、一般管理基金、公共福利基金等）外<sup>⑦</sup>，剩下的那部分产品直接归农户所有。如果由价值构成公式表示，则 $w-c-m=v$ ，或 $w-c-n_1-n_2=n_3$ 。式中， $w$ 为总产品的价值， $c$ 为已耗费的生产资料的补偿价值， $m$ 为公共需要价值， $v$ 为个人需要价值， $n_1$ 为国家需要价值， $n_2$ 为集体需要价值， $n_3$ 为个人需要价值。这一价值构成公式，是公有制分享经济观的理论核心。农村联产承包制中的这一分配公式在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城市集体企业改革中被发展成为“除本分成制”的分配方法，它直接构成了公有制分享经济观的方法论基础。“除本分成制”的具体做法就是从企业每月的实现销售收入中，扣除职工工资以外的一切成本支出以后，剩余部分为企业的纯收入；将纯收入按上级核准的比例分作两部分：一部分为企业分成额（应上缴的所得税和合作事业基金包括在内），另一部分分为职工工资总额。工资不包括在成本中，实行工分制浮动工资，职工收入随企业经营好坏和个人劳动好坏而浮动。两者的共同逻辑是：“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个人的”，这里已含有分成制经济思想，成为企业净收入分成制的思想来源。

第二，两者的理论研究的目的和出发点不同。威茨曼的理论从解决当代资本主义“滞胀”的经济顽症这一目标出发，以寻找“滞胀”的原因为目的，侧重于分析了分享制度对解决就业和通货膨胀问题的缓解作用。可以看出，推广分享经济制度是不得已而为之。从利润分享制度的发展上来看，利润分享

---

⑥ 《李炳炎选集》，山西经济出版社，1997年2月，第386页。

⑦ 这两项就是小岗村农民扣除的上缴国家的与上缴公社和大队的产品部分。

计划的实施数量，与罢工事件的数量有着密切的联系（见图1），利润分享明显带着抑制工会运动，调节劳资纠纷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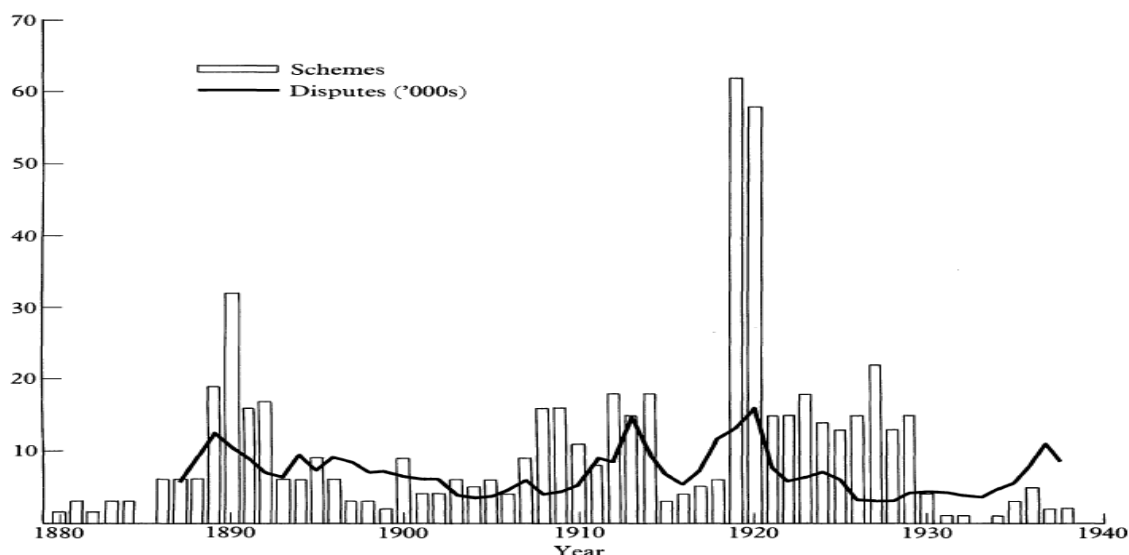


图 1. 英国利润分享计划实施数量与罢工事件数量<sup>⑧</sup>

然而，李炳炎的中国公有制分享经济理论的目标是让全体人民更好地分享改革开放的成果，是把自主联合劳动所有制看作是社会主义公有的应然模式，是试图说明的是企业净收入分成制是建立自主联合劳动所有制的基本途径。它可使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结成了利益共同体，在追求共同利益的动力驱使下，做大“蛋糕”，实现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真正意义上的利益分享。

第三，两者内容的广泛程度不同。

威茨曼的分享经济理论，只包含了改变工资制度对经济的影响，并没有涉及到所有制和企业控制权的问题。威茨曼就曾经表示过，分享制关键不在于谁拥有所有权，而在于工人参与利润分享。他认为分享制是重新分配企业收益，而不是重新分配企业资产。<sup>⑨</sup>

李炳炎认为，自主联合劳动所有制就是劳动者因拥有公有生产资料所有权与支配权、自身劳动力

<sup>⑧</sup> **The British Experience of Profit-Sharing** Derek Matthews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Vol. 42, No. 4. (Nov., 1989), pp. 439-464.

<sup>⑨</sup> 转引自张泽荣主编：《当代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83页

的支配权以及劳动产品的支配权进而劳动者是作为主体来使用生产资料为自己创造财富的公有制形式。它是一种多层次的公有制形式，可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社会所有制，即社会主义一国范围内的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全社会生产力的总和，属于整体自主联合劳动；第二个层次，是集体所有制，即在一个或大或小的局部实现自主联合劳动，自主联合劳动者以“总体工人”的形式存在；第三个层次，是劳动者个人所有制，自主劳动者个人构成联合体的细胞。这种个人所有制就是马克思在当年要求重建的个人所有制，即实现劳动者个人对生产资料、劳动力和产品的个人所有权。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要其按照自主联合劳动三个要求改造原有的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而只有将传统的以工资制和利润制为核心的企业经营机制改造成企业净收入分成机制才能使国家、集体、个人实现各自的所有权，充分地发挥各自的职能，才能真正实现自主联合劳动，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很显然，李炳炎的理论包含内容更加全面，更加合理。没有完善的产权结构以及管理结构，分配制度是没有办法单独存在的。

第四，两者的基本原理不同。西方分享经济理论主张分享制度应通过可变的收入和稳定的就业（刚好与工资制相反）来发挥作用，通过降低单个工人收入，来保持厂商收益，从而打消厂商裁员的意愿，保持就业率。而李炳炎的公有制分享经济理论认为中国的充分就业不全是通过市场机制，劳动报酬制度难以对企业就业量起作用的特殊条件，它认为净收入分成制不能引致就业量的变化，而只能通过真正实现按劳分配调节个人劳动收入的变化来起作用。

第五，两者对待劳动者的态度不同。威茨曼的理论在处理劳动和资本的关系时，对于劳动者的利益维护不够。威茨曼也承认，在经济繁荣时，固定工资制度也有其有力的一面，它自动地把劳动力从边际价值低的地方转移到高的地方，可以刺激劳动力的有效转移，从而成为在各种不同的职业需要中合理配置劳动力的理想工具，此时厂商自然选择工资制。然而在经济衰退时，根据威茨曼的理论，“滞涨”被归咎为工资的刚性，似乎经济的衰退是由工人的工资太高造成的。工人的人均收入与企业的产量、就业量以及收益之间存在着反相关关系。因此，在实践中，企业总工资额、总收益、总利润都会因为就业量增加而上升，而工人的人均收入则会下降。在是否选择威茨曼的分享经济理论时，工人面临的选择，要么是冒丢掉工作的风险坚持固定工资制度，要么是实行威茨曼的分享经济制度保住工作但减少收入，不论怎么选都是对工人利益的侵害。

而李炳炎认为，公有制分享经济理论所主张的净收入分成制因为其依据的是“按劳分配”的原则，工人的报酬直接与自己的劳动量和企业经济效益相联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会在现实的分配过程中造成工人收入与企业效益呈反方向变动的情况。而且，不论在经济繁荣或者经济不够景气的时候，李炳炎教授的理论都能够起到保护劳动者利益，调动劳动者积极性的作用。

第六，两者对实现公平的作用是不同的。应该看到，威茨曼的分享经济理论是为了继续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克服滞胀而提出的一种旨在改变劳动报酬分配制度的一种微观经济理论，虽然它在形式上构成雇员和资本家共同分享利润，但其实质仍然是按资分配，不可能真正实现公平的收入分享。这一点国内学者姚海明教授早已作过分析：“威茨曼始终把劳动的边际价值作为确定分享比例的依据，无论是完全分享还是混合分享，工人的收入只能相当于劳动的边际价值。如果增加工资，哪怕是增加一个美元，由于新工人的不断涌入，企业产量的不断增加，在市场经济的作用下，工人的工资也会降下来，直到恢复原来的工资水平；如果减少工人的工资，工人会离开公司，导致在业工人劳动的边际收益增加，迫使公司把工资恢复到原来的水平，否则公司将无法维持它所需要的劳动者。由此可见，威茨曼的分享经济制度仍然是围绕着萨伊的工资铁律展开的，他所提出的分享收入方案，只不过将原来直接按劳动的边际价值确定每个工人的工资额，改为按公司总收入的比例来分发工资。工人没有多得到一分钱，资本家也没有少拿一个子。”<sup>⑩</sup>而李炳炎提出的公有制净收入分成制则不同，因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和按劳分配的本质要求就是企业劳动者集体决定做了必要的社会扣除以后的新价值的分配，因此实现真正的收入分享是顺理成章的。净收入分成制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按劳分配条件下对新创造价值的分享，它可使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结成了利益共同体，在追求共同利益的动力驱使下，做大“蛋糕”，实现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真正意义上的利益分享，这是威茨曼分享经济理论所无法比拟的。

第七，两者的立论基础不同。西方分享经济理论以资产阶级主流经济学为基础，通过分享制调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挽救资本主义私有制服务。公有制分享经济理论以科学的劳动价值论为基础。从社会主义商品的这种特殊的价值构成出发，通过改革分配制度，实现按劳分配以巩固壮大公有制，使劳动者致富，为劳动人民的共同富裕服务。

### 三

---

<sup>⑩</sup> 姚海明：《评威茨曼的分享经济制度》，《南京政治学院学报》，1991年，第5期。

简要地比较一下李炳炎的社会主义分享理论与威茨曼的《分享经济》，可以清楚看到，这两种在完全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内，独立完成的理论创造，从主要思想到主要政策主张是有许多共同之处的。(1) 两者要解决的问题从本质上看是一致的，都是要解决经济发展动力不足问题。(2) 两者的研究出发点是一致的，它们都从微观的企业行为出发，在分配领域中探寻经济动力不足的原因。(3) 两者都以改善现行的经济刺激结构，建立新的动力刺激机制、新的微观经济基础为目标。(4) 两者都把现行的工资制度视为经济发展动力不足的主要根源，认为它是一种与企业经营状况无关的制度。(5) 它们提出的新方案是相同的，即建立一种新的利益共享制度来消除传统的利益矛盾，只不过所用的名称不同，一个称作“净收入分成制度”，另一个称作“利润分享制度”。(6) 它们都对劳动者在企业中的地位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将其视为影响经济活力的最重要的因素。(7) 它们都把制定新的有效的财税政策作为新制度运行的保证，都强调了政府在确定分享比率和推行新制度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当然，由于社会制度的根本差异，社会主义利益分享制度有着更好的实施条件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但作为一项学术成果，李炳炎的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至少在以下两个方面的理论贡献是超过《分享经济》的。其一，威茨曼的理论是在原有理论体系内提出新制度设想的，而李炳炎的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是在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作了重大突破和发展的基础上提出新设想的。其二，威茨曼的理论并未触动西方经济原有的经济范畴，而李炳炎的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是在突破原有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改造传统成本范畴的基础上建立新理论体系的。在新成本理论中，成本范畴和收入范畴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坚持了理论的统一性。

因此，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上看，李炳炎教授的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所给予人们的启示都是更加深刻的。它以新的思维方式对人们一向视为当然的经济范畴和经济管理制度提出了重新评价的任务，对传统的经济理论提出了大胆的挑战。

#### 参考文献：

1. Martin Weitzman, The Simple Macroeconomics of Profit Sharing,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5, No. 5, pp. 937-953
2. Martin L. Weitzman, Macro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Profit Sharing, *NBER Macroeconomics Annual*, Vol. 1, (1986), pp. 291-335



3. Derek Matthews, The British Experience of Profit-Sharing,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Vol. 42, No. 4. (Nov. 1989), pp. 439-464
4. 马丁·L·魏茨曼著, 林青松、何家成、华生译:《分享经济——用分享制代替工资制》,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86年版。
5. 李炳炎:《公有制分享经济理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年版。
6. 李炳炎:《新成本论》,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7年版。
7. 李炳炎:《需要价值理论》,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年版。
8. 李炳炎:《李炳炎选集》, 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7年版。
9. 张泽荣主编:《当代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4年版。
10. 李炳炎:《实行工者有其股, 重建职工个人所有制》,《江苏经济学通讯》1999年第23期。
11. 李炳炎:《国企改革新创造: 期股买断》, 香港《经济导报》周刊2000年第5期。
12. 李炳炎:《公有制分享经济观: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新思维》,《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学报》(社科版)2001年第1期。
13. 李炳炎:《试论职工在国企改革的主体地位》,《江苏经济》2002年第3期。
14. 姚海明:《评威茨曼的分享经济制度》,《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1991年, 第5期。
15. 孙迎联:《从利益独占到利益分享——中西分享经济理论述评》,《商业研究》2008年第8期 总第376期。